|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 | 价格分评审 | 30分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二 | 技术资信评审 | 70分 |  |
| 1 | 货物品质参数 | 45分 | 1、综合比较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品质、性能，最好的得 5分，较好的得2 分，一般的得 1分。 **注：评委会在评审前，按记名表决方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货物的品牌、品质、配置、性能综合评比进行档次划分。所投货物的品牌、品质、性能技术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性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2、综合比较供应商所报产品产品易用、及可操作性最高的得 5 分，较高的得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综合比较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先进合理性，最好的得 5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注：以上 2、3 项评委会按照供应商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分档。未提供、提供不实或无法证实的不在优、良档内评分。** 4、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准分30分。非★参数若有负偏离，则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3分/项；无正规厂家授权文件责在基础分上扣5分/项，扣完30分为止。 **注：1、货物的参数同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原厂商正式发布的商用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完全一致，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的均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如若有虚假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并予以一定的处罚。** **2、★参数有负偏离，本项均不得分；** |
| 2 | 企业业绩 | 10分 | 近三年来（2016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同行业类业绩得2分，满分10分；备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综合评价 | 15分 |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品牌的知名度，新技术的先进性，性价比情况。按照5-15分酌情评分。 |
|  | 合计 | 100分 |  |